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6,320,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716%。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6,082,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3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591,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1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42,353,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36,208,1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79,2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6%;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5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53,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541,699 股股份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 273,625,1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8%;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541,699 股股份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 273,625,1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8%;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 436,166,9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8%;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8,0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9%;反对 112,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1%;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 436,166,9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8%;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8,0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9%;反对 112,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1%;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436,16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37,94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7%;反对 11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数量过半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国盛证券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不超过 1400 万股进行违约处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钟葱先生函告,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数量累计已达 7,136,408 股,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葱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24	5.37	1,000,000	0.12%
		2019-10-25	5.38	443,700	0.05%
		2019-10-28	5.45	1,373,300	0.16%
		2019-10-29	5.40	504,500	0.06%
		2019-10-30	5.46	620,211	0.07%
		2020-05-12	3.96	886,376	0.11%
		2020-05-13	3.92	730,046	0.09%
		2020-05-14	3.89	611,595	0.07%
		2020-05-15	3.87	519,702	0.06%
		2020-05-18	3.92	446,978	0.05%
	合计	—	—	7,136,408	0.85%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葱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2,815	12.89%	100,436,407	1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62,578	12.14%	94,226,170	1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0,237	0.74%	6,210,237	0.74%

本次减持后,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43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6,301,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占其持股总数的 85.9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100,43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二、解除冻结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钟葱	否	519,702	0.52%	0.06%	2019-04-04	2020-05-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46,978	0.45%	0.05%	2019-04-04	2020-05-18	
合计	—	966,680	0.96%	0.12%	—	—	—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100,436,407	12.03%	100,436,407		100%	12.03%

钟葱先生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被动减持后,钟葱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钟葱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钟葱先生《告知函》

2、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3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 700 ~ 1000 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0,8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319,8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07,783,667 元减至人民币 107,383,067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4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47%	0.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87,852,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63,0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87,852,890	28.15%	263,060,000	91.39%	25.73%	0	0%	0	0%
合计	287,852,890	28.15%	263,060,000	91.39%	25.7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15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54.59	1.03%	
合 计	1,054.59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785.289	29.13%	28,730.699	2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5.289	29.13%	28,730.699	2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23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15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5,355,0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3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9,912,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442,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01,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5,355,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401,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5,3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8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65,3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8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5,3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8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8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8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7、《关于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982,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3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029,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7295%;反对 3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1894%;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321,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27%;反对 6,020,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9%;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367,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3.2110%;反对 6,02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6.7079%;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9、《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8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1,256,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1%;反对 4,084,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5%;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03,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5.0134%;反对 4,084,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4.9055%;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10%。

1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8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12、《关于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295,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45,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42,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390%;反对 45,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2800%;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810%。

13、《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弃权 1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388,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